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橋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堅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0012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2日23時3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巡邏警網於上開時間行經位於上開地點之廠房前方，見廠房左側空地有可疑車輛聚集，經警上前盤查時，發現被移送人右側口袋內有突出物品，目視應屬違禁品，嗣於被移送人身上查獲摺疊刀1把，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致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情形即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並有移送機關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前開非行應堪認定。上揭摺疊刀係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有扣案物照片可佐，如持之朝人揮擊，當足致人

01 死傷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況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扣案
02 摺疊刀1把，若持之示人，顯將對往來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
03 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當難認其具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正當
04 理由。

05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6 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
07 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8 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係供被移送人違
09 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
10 承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1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19 書 記 官 許雅瑩